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04號

債　權　人　瑞士花園名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莊日旺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催繳管理費掛號郵件回執影本。

㈡陳報請求金額50,700元之計算式。

㈢提出債務人區分所有之第一類建物登記謄本(門牌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號3樓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